

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分类/划分标准及方法公告

投资者：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条线事业部（以下简称“资管事业部”）投资者适当性相关制度，现将华福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分类/划分标准及方法公告如下：

一、投资者类型及转化

（一）类型

1. 合格投资者：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
2. 合格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
3.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合格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二）转化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中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互相转化。

1. 符合特定条件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资管事业部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资管事业部不同意普通投资者转化的，该投资者自收到不同意转化决定之日起 1 年内，不得向公司再次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

2. 符合特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可以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书面告知经营机构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则不得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

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类标准及方法

1. 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

资管事业部将普通投资者按照风险承受能力由低到高分成保守型投资者、谨慎型投资者、稳健型投资者、积极型投资者、激进型投资者五个类型。

2. 分类标准及方法

对于普通投资者，业务部门应当向普通投资者提供纸质或者电子文档形式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对其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中评估选项与风险承受能力的相关性，确定每一选项的分值和权重，建立所有选项累加得出的评估分值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的对应关系，具体对应关系如下表：

分类标准	保守型	谨慎型	稳健型	积极型	激进型
得分下限	0	20	37	54	83
得分上限	19	36	53	82	100

3. 根据《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选项计算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



评评分表”分值；根据“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论表”最终确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二）专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分类标准及方法

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的投资者，默认其为具备最高风险承受能力的“激进型”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无需提交《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可投资最高风险等级的产品。

（三）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公司规定的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四）适当性信息变化

1. 在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初次评估后，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资管事业部。

2. 若投资者在每年年底前未书面提交变更的适当性材料，则视同其相关事项未发生变更，风险承受能力亦未发生变更，对其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者类型的重新评估结果等同于上一次评估结果。

三、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划分标准及方法

（一）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

根据风险程度，资管事业部将资产管理产品和服务风险等级从低到高分分为低风险、中低风险、中风险、中高风险、高风险共 5 个等级。

（二）划分标准及方法

1. 资产管理业务产品与服务风险等级评估小组（以下简称“评估小组”）对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进行审议。公司制度要求需提交公司产品与服务评估委员会（以下简称“评估委员会”），由评估小组上报评估委员会最终评定。

2. 评估委员会和评估小组以《资产管理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评估表》的评估结果作为评定资管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的参考或依据。

3. 单一资管产品和专项资管产品原则上直接认定为高风险等级，相应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激进型。若降低对某单一或专项资管产品的风险等级的划分，需单独上报评估小组审议。

四、适当性匹配

资管事业部各业务部门将产品风险等级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按如下原则进行匹配：

投资者分类	匹配的产品风险等级
激进型	高风险等级及以下
积极型	中高风险等级及以下
稳健型	中风险等级及以下
谨慎型	中低风险等级及以下
保守型	低风险等级

特此公告。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8 月 14 日



附：名词解释

一、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满足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二、专业投资者

（一）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1.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

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4. 经业务部门审核，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1）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最近一年末的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2）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自然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 1 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根据了解的投资者信息，符合本条第（一）款第 1、2、3 项的投资者可直接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三、普通投资者

专业投资者之外的合格投资者为普通投资者。

四、可申请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的普通投资者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普通投资者可以申请转化成为专业投资者，但资管事业部有权自主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1. 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一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五、可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的专业投资者

符合名词解释第二条专业投资者第（一）款第 4 项的专业投资者可申请转化为普通投资者。